

法审编号：(2024)北京文联审字第094号

## 文联创作展示空间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

丙方：北京天艺同歌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乙方委托丙方负责维护甲、乙方所属北京市文联创展空间以及配套设施运营事宜，签订如下运维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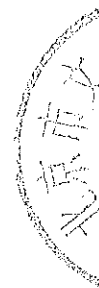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与丙方日常接洽及参与创展空间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并由乙方每年度负责与丙方协商包括老舍剧场、展厅、公共服务区、审片室、琴房、接待室、艺术工坊等北京市文联创展空间运营服务要求并签订相关合同。

第二条 委托运维服务期限及委托运维服务费用

1、委托运维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2、委托运维服务合同期内，甲、乙方分3次向丙方支付北京市文联创作展示空间运维服务费347.58万元，丙方同时提供等额发票。第一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190万元，第二次合同期第6个月甲、乙方共同支付125.28万元，第三次合同期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32.30万元。

3、运维服务费总金额包含创展空间人工费（人员工资及加班费）、日常运营设备折旧费、日常维护所需消耗品。



### 第三条 运维服务内容

参照专业剧场和展厅管理运行维护标准，为剧场、展厅、公共服务区、审片室、琴房、接待室、艺术工坊提供专业的灯光音响运行维护，剧场演出及票务服务，展厅、艺术工坊、公共服务区接待服务，接待室、琴房、审片室设备运行及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创展空间设施维护保障：剧场灯光音响与多媒体等设施机械功能介绍并编写使用说明、技术端技术交底、日常设备维护与保养、演出及活动舞台技术对接、剧场内应急突发情况处理、舞台设备管理、技术数据资料备份与管理、技术服务培训、舞台技术与演艺科技学习与培训、创展空间安保管理和创展空间证件管理等。

2、老舍剧场演出服务保障：演出及活动场务服务管理、演出及活动进场和撤场票务服务及管理、创展空间保洁服务及日常消杀、剧场内应急突发情况处理。

3、展厅和艺术工坊服务及保障：展览布展与撤展服务及管理、礼仪服务与展览接待、展厅灯光与设备使用及日常维保、大型展览安检巡视、人员进场身份核验、大型展览协助资料分发、解答咨询与展厅基本设施和陈列有关问题、每日巡视展厅清点展品与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协助应急疏散和处理现场等工作。

4、公共服务区服务及保障：日常接待服务、设备和照明设施等使用及日常维保、大型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借阅图书的规范管理服务、定期的图书整理盘点、图书展陈的介绍、突发事件协助应急疏散和处理现场、各种餐具日常清洁消毒、特定活动使用方的定向服务支持保障、设备定期维保等。

5、宣传推广、票务服务：使用并熟练操作票务管理程序，熟悉并能够熟练沟通推广相关渠道。

### 第四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方对本合同实施总体管理并提供北京市文联创展空间所需全部费用，日常管理及监督由乙方负责。

1.2 甲、乙方对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具有建议权。乙方对丙方运维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可提出意见并要求丙方及时纠正，对丙方的日常管理有监督权。

1.3 甲、乙方对丙方运营中的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采购价格及成本、人员服务等有监察的权利。甲、乙方对丙方每项原材料采购均有知情权。丙方如使用过期、变质食品，虚报食品价格和原材料数量，从中获取利润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追究丙方相应责任。

1.4 甲、乙方在丙方违反甲、乙双方的管理制度时，视情节扣除委托运维费。

1.5 每年由甲、乙方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80%。当满意度低于80%，甲、乙双方均有权建议调整丙方相关责任员工，丙方应在甲、乙方提出建议后3日内执行。

1.6 甲、乙方对丙方人员的出入、办公（提供办公室一间）通讯（网线、电话）等，提供方便条件，解决相关问题。

1.7 甲、乙方有权指定专人代表对北京市文联创展空间的各项事务进行监管。

## 2、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丙方负责保证北京市文联创展空间各场馆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2.2 丙方遵守甲、乙双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无权将北京市文联创展空间各场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2.3 丙方保证维护甲、乙方场馆安全性与完整性并接受甲、乙方监督。如由于丙方人员造成甲、乙方场馆出现毁损，

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并及时予以赔偿。

2.4 丙方保证为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后才能正式进入甲、乙方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对该服务项目的各项健康与卫生要求。

2.5 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甲、乙方的设备设施，并保持清洁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质量完好，因人为的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丙方进行维修或赔偿。

2.6 丙方员工的工作服及清洗更新费用由丙方承担。

2.7 丙方应定期对其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教育培训。

2.8 丙方负责场馆内各种设备、材料、工具、低值易耗品和对讲机配置及维护。单价低于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由丙方负责采购，单价高于1000元以上的，根据物业服务运行需求填写申请报甲、乙方审批后，由甲方或乙方购置，购置的设备等所有权属于甲方或乙方，使用权交付丙方。

2.9 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节水、节电，随时告诫员工注意服务标准。

2.10 丙方指派专人收集甲、乙方的意见与建议，保证24小时内予以处理或回复。

2.11 丙方遵守甲、乙方的安全保卫、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乙方办公区。在为领导服务过程中，对相关领导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2.12 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私自拆改现有建筑结构、装饰、设备。否则，应予恢复原状，并赔偿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2.13 丙方保证服从甲、乙方指派代表的管理，并主动接受其监管。

2.14 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有关方面的规定，并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如因丙方员工方面的原因，导

致消防、安全事故（包括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因此给甲、乙方或其他个人或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2.15 在甲、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丙方应及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接受甲、乙双方监督，配合甲、乙方完成各项与丙方有关的上级检查和审计。

2.16 丙方需配合甲、乙方的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

### 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

1、本合同规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应以法律、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2、合同终止或双方约定提前解除时，丙方应将甲、乙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及物品以良好、清洁的状态移交甲、乙方。如有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由丙方自行处理。

3、甲、乙、丙任何一方若要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谈判文件和丙方相应文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乙方不能及时拨付委托运维和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乙方北京市文联创展空间不能正常运营，则由甲、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委托事项，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当退还甲、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给甲、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甲、乙、丙三方如果出现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法人签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乙方三份、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乙方：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丙方：北京天艺同歌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8日